

园林绿化养护承包合同

养护区域：网红公园、钟楼滩及钟楼公园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81

发包方：陇南市武都区园林局

承包方：甘肃中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陇南市武都区园林局

关于城区园林绿地及公园养护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陇南市武都区园林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甘肃中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将钟楼片区、钟楼公园、网红公园等区域的绿化养护及设施维修维护管理服务委托乙方承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安全生产条例》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区委、区政府指示和要求，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养护区域：钟楼滩片区、钟楼公园、网红公园等区域。

二、养护内容：

对武都区钟楼滩片区、钟楼公园、网红公园等各处的绿地绿篱 53245 m²、乔木 6806 株、造型球类 2622 株、环卫保洁 43975.27 m²、花箱 138 只等，执行绿化养护管理二级标准，进行为期一年绿化养护，具体内容包含利用单位租赁设备和自行配备设备对其养护区域内的所有植物浇灌；乔木、灌木、绿篱及草坪的修剪；植物的病虫害防治、施肥、涂白、防寒；土壤改良；排涝、中耕除草、枯死植物的清除；苗木补植补栽；园林设施设备的修复、维护、检修及更换；水域漂浮物打捞保洁；花箱花坛、凉亭廊架、扶手护栏等设施设备的清洗保洁等。

三、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 12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月6日止。

四、签约合同价为玖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元玖角陆分
(91.871096万元)。

五、付款方式：根据预算执行相关要求和养护经费到位情况按季度分批次支付，严格落实《武都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考核制度》和安排工作落实不到位或降低标准等情况，对决定处罚的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六、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根据市、区统一安排部署，围绕“城市园林化、郊区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园化、山水一体化、人居生态化”和“城市双修”、城市品质提升目标与要求，按照养护内容，严格执行《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二级）相应级别及相关规定，积极争创园林城市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占有率，持续做好生态保护修补，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努力开创“十五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整体目标。

七、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要遵从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要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要树牢大局意识，不折不扣完成区委区政府的决定事项。

2、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安全标准，在养护施工过程中，明确安全注意事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园林绿化养护。



提供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体、花箱花坛、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养护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和养护作业技术的培训、指导和考核。

3、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养护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情况，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施工场地。

4、乙方因违章作业影响安全生产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停止该项目合同的执行。

5、乙方达不到养护标准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甲方做好施工养护期间协调、指导和管理的工作。

7、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绿化养护等相关工作。

8、甲方制定的养护制度及措施、局领导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乙方要全面服从并做好贯彻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降低执行标准或搞变通的养护公司将从重处罚，并要通报批评，公司法人做表态发言。

9、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公司全域养护情况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将本季度每月因养护不达标、被媒体曝光批评、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严厉批评、上黑榜通报及局领导会上通过的决议等处罚事项，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10、遵照政府购买服务方案，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城市建



设和管理的相关文件及会议要求，政府可将养护区域随时收回，按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养护公司无条件退出，所签合同作废失去法律效力。

1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得的养护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乙方必须制定科学可行的绿化养护安全协议书，并设有专职安监人员，负责施工安全，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所做出的决定。凡是在施工期间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2、按照甲方统一管理规定，制定本公司安全目标责任和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处突方案，编制工程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3、乙方负责班前安全教育，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未经安全教育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录用没有身份证或犯罪逃逸人员，严禁招收童工；施工过程中抓好施工安全教育，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净化施工环境。

4、乙方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及工作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并要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参加绿化养护培训、学习其它城市养护管理经验，各公司配齐具有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5、乙方要建立和健全独立的办公场所、组织机构、人员和机械配备，配齐中层管理人员和日常巡查及作业带队人员，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计划、抗旱保绿、防汛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制度，能够按时汇总上报养护工作总结、养护管理



档案，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纳保存，并报送甲方备案。

6、养护期间，乙方要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共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7、乙方严格执行《武都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考核制度》，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考评制度，每季度开展的考评，对1次考评不达标或排名靠后的公司进行处罚、一年内累计出现2次不达标或排名靠后的公司就要重新核减养护面积和经费、一年内出现3次的公司立即终止合同。同时要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开展工作，确保质量达标。

8、乙方应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确保财务安全规范化运行。

9、乙方需缴纳10%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未出现违约和因管理不到位致使绿化及设施受损的全额退还。若乙方未全面、准确及时履行约定事项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要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10 乙方在养护期内出现枯死缺株、绿地裸露及设施破损等情况，乙方应当及时按原种类和规格及设施原貌进行修补、修复，并要接受甲方检查验收。对修补修复不彻底或降低标准的将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相应费用，重新聘请别的专业公司修复。

11、统一着装，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12、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逆的自然灾害外，双方不得违约，政府决策及行为除外。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壹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5月7日

2025年5月7日

